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通知

刘*樟、刘*福、刘*录、刘*炬、刘*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已受理就位于田美村东南经济社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 33 号房屋（测量编号：S100126，下称“案涉房屋”）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申请，并指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为经办机构。为保障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现将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方与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东南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西村经济合作社、广州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录（具体名录网址：<http://zfcj.gz.gov.cn/zfcj/data/>）中协商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协商选定的评估机构名称。你方与申请人在前述期限内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且该评估机构接受委托的，视为选定有效。如无法协商选定或评估机构不接受委托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办事处在报名参加摇珠的评估机构中通过摇珠方式选定评

估机构。

摇珠时间：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

摇珠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路1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7楼小会议室。

你方届时可派员到摇珠地点见证摇珠过程，未派员见证的，不影响摇珠活动的正常举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联系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联系电话：020-36833611，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号之一）